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8），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至-13,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000万元至-14,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7,000万元至22,000万元，期末归母净资产为-4,000万元至-2,1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

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8日、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三、其他说明

1. 前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预计不晚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